

现场提货须知

交易商在交易期间，可依据本中心提货流程申请现场提货，经本中心审核通过后可通过电话预约提货时间，并在指定交收日至指定交收仓库提取应交收的艺术品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一、注意事项

1、各产品支持的提货方式不同，交易商可在“海文交官网-产品展示-艺术品”选择对应艺术品，在详情页查看该艺术品可支持的提货方式。

2、**现场提货申请**：自然人交易商需在交易系统中选择“个人现场提货”；企业交易商需在交易系统中选择“企业现场提货”。选择后，交易商应设置并妥善保管相应的提货密码。**如因提货密码保管不当等交易商自身原因，致使货物被他人提取、货物毁损丢失，导致交易商损失的，海文交概不负责。**

3、如委托代理人提货，申请时“提货人”和“证件号码”请填写代理人信息。

4、提货申请一经海文交审核通过，无法撤回，交易商须进行提货。

5、交易商提交申请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海文交交收规则及提货规定。

二、材料准备

1、为保证提货安全，选择“自然人交易商本人提货”、“自然人交易商委托代理人提货”和“企业交易商委托代理人提货”三种现场提货方式，交易商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本人到场提货，提货现场需提交材料清单如下：

提货方式	需提供材料	备注
自然人交易商	本人身份证原件	用于现场核对
本人提货	本人身份证复印件	1份，须本人签字按手印
自然人交易商	自然人交易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	1份，须本人签字按手印

委托代理人提货	《艺术品现场交收授权委托书》	1份，须双方签字按手印
	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	1份，并有被委托方代理人签字按手印
	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	
企业交易商委托代理人提货	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	1份，须加盖公章
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	
	《艺术品现场交收授权委托书》	
	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	用于现场核对
	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	1份，须加盖公章，并有被委托方代理人签字按手印

2、《艺术品现场交收授权委托书》填写要求：

(1) 填写内容确保准确无误，涉及的企业名称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个人姓名、个人身份证号码需与现场出示的证件一致；

(2) 填写内容字迹清晰，不可随意涂改。

3、如因交易商或其委托代理人到场时携带的提货材料不完整、信息不准确等自身原因，导致交易商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提货不成功的，交易商应自行承担责任。

三、电话预约

交易商在交易系统完成“提货申请”流程后，如申请状态显示为“审批通过”，即可按照本须知预留的联系方式电话预约现场提货。**请注意，此时提货申请流程无法撤销。**

1、电话预约时间：**周一至周五 09:30-11:30; 13:30-17:00 (法定节假日除外)**；

2、预约现场提货联系电话：**0898-36608892**；

3、确认预约现场提货时间；

4、预约成功后，如需修改提货时间或预约时间段内未能抵达提货现场，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提货，交易商需重新进行电话预约确定现场提货时间。

四、现场提货

完成电话预约并确认现场提货时间后，交易商应按要求准备现场提货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，依照已预约的现场提货时间，携带现场提货证明材料至指定交收仓库提取货物。

1、现场提货时间（电话预约指定提货日）：**周一至周五 09: 30-11: 30; 13: 30-17: 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**；

2、提交相关现场提货证明材料并配合工作人员完成现场提货信息核实（详见第2点“材料准备”），**提货证明材料须与提货申请时提交的证件号码一致**；

3、验证提货申请时设置的“**提货密码**”；

4、交易商可按现场提货流程选择指定货物进行提货。

（1）交易商现场提货应当即对货物（即文化艺术品）进行验收，验收项目包括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品相、数量、货物是否完好等。

（2）提货人验收无误后在《提货申请单》上签字的，视为提货交付完成。若有异议，提货人应当场提出，否则视为对所提货货物无任何异议。

（3）请交易商注意，货物交付、提货人离开提货地点后，交易商如就货物的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品相、是否完好等情况提出异议的，本中心不予受理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海文交所有，未尽事宜海文交有权进行修改与补充。